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LCG2023-099D

项目名称：业务系统整体运维服务类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人事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文件签署栏**

|  |  |  |  |
| --- | --- | --- | --- |
| 签署栏 | | | |
| 签发  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 | 签发  采购单位  （盖章） | |
| 科室负责人 |  | 项目联系人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0912-3515078 | | 联系电话： |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第二部分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受榆林市人事信息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程序，我方现邀请贵公司就业务系统整体运维服务类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按照本邀请书后附的有关要求，编制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14：30前往榆林市市民大厦10楼9室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CG2023-099D

项目名称：业务系统整体运维服务类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业务系统整体运维服务类项目 | 详见采购文件 | 900000 | 否 | 一年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材料，并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就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备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00:00 ，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榆林市民大厦11楼112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民大厦10楼9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民大厦10楼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方式：请自带U盘拷贝或用电子邮件发送采购文件，供应商在领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领取采购文件经办人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人事信息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劳动保障大厦4楼401室

联系方式：153325967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11楼

联系方式：0912-35150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912-3515078

1.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榆林市人事信息中心

（二）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采购中心）

（四）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７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采购人、市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市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市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市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林市人事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15332596709

代理机构：市交易中心办公室 榆林市市民大厦11楼1131室

联系电话：0912-3515048

9、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912-3595892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采购邀请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采购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市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采购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从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领取采购文件，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资格。

**（三）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中心或者专家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市采购中心。**

**四、报价**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

4、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

5、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的密封：

（1）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供应商全称等内容。

3、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并退回供应商。

4、采购中心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指定的投标地点）。迟于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并原封退回。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 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组织开标**

（一）市采购中心组织招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市采购中心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三）开标会议记录由市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市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市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材料，并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就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八、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专家小组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专家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专家小组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专家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专家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专家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专家小组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专家小组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专家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专家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审报告。

**（三）组建专家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专家小组。

专家小组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专家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自行选定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专家小组。

3、评审中因专家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专家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市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开展。被更换的专家小组成员所做出的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专家小组成员的，市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专家小组进行评审。原专家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协商程序**

协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协商过程、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承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报价。**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专家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专家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专家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
| 2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3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采购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6 | 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 8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9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专家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专家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专家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专家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协商过程**

专家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专家小组必须按照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协商一时不能达成目标时，应暂停协商，专家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进行下一轮协商，必要时进行多轮协商。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谈判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专家小组经过协商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

**7、编写评审报告**

（1）专家小组应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专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专家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九、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专家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成交**

（一）市采购中心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

（三）市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四）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专家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市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业务系统整体运维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需求**

1、服务范围

（1）社会保障卡服务管理系统，功能包括：社保卡制卡申请、照片上传、制卡审核、社保卡密码修改、社保卡密码重置、社保卡挂失、社保卡解挂、社保卡制卡进度查询等社保卡管理信息。

（2）人社网上服务大厅，功能包括：服务事项管理、逾期催办、反馈通知、通知消息、服务咨询、业务统计、社会保险办事、就业创业办事、人事人才办事、劳动关系办事、线上办事、统一受理管理。

（3）微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包括：社会保险、就业服务、社保卡服务等手机掌上业务办理、服务目录事项查询、政策解读、政策咨询等查询咨询业务。

（4）智慧人社APP系统，功能包括：社保查询服务、就业服务、招聘服务、社保关系转移、待遇试算和预申请、网上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参保缴费凭证查询与核验、参保登记申报、个人参保状态信息查询、咨询服务、社保卡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公共服务功能。

（5）社会保障卡自助终端服务系统， 为减轻社保经办柜台带来的压力问题，通过自助服务渠道分流原柜台承担的人社部分业务，依托自助服务终端来满足社会公众在人社服务、公共就业、社保办理等方面的需求。

（6）人社智能咨询平台，人社智能咨询平台是对人社12333的一个补充和完善，向广大市民提供电话、手机、传真、微信、移动APP、网络等多种服务方式，提高社会保障服务工作效率，提高民众政府工作的满意率。

（7）应用网关系统，通过整合各系统服务资源，各分项的应用子系统可以仍然具备自身的服务体系，但服务信息源于统一资源库，服务的产生由统一应用网关系统管理负责，各应用系统接收平台发送的资源信息。

（8）社会保障卡扩展服务应用，根据人社部信息下发的社会保障卡应用目录清单内容包括就业、社会保险公共业务、养老保险待遇业务、工伤保险待遇业务、失业保险待遇业务、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9大类102项具体应用。

（9）业务系统的接口改造，各级业务系统的对接改造包括社保核心业务、社会保障卡管业务、银行等对外系统接口改造与提供。

2、服务方式

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现场派遣2名有项目经验的人员常驻现场和远程3名工程师，为采购单位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由于采购单位的系统是实时生成系统，供应商按照国家生成管理系统维护要求开展工作，并做好相关修改维护记录。对由于供应商操作不当、或技术失误造成的责任事故，供应商需承担责任。供应商派驻工程师应遵守采购单位劳动纪律，由采购单位考勤。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任务的需要，向供应商提出要求，供应商服务人员按照采购单位的工作指令确认工作目标，完成工作任务。

3、运维内容

（1）培训服务

系统升级后，或岗位调整原因需要对采购单位进行培训，供应商应当提供培训服务。

（2）数据服务

由于历史原因，系统中的个别历史数据存在问题或者缺陷，在业务经办过程中发现该类问题后，需要根据有关凭证在数据库后台对错误数据进行修正或调整，需要供应商解决相关问题。

（3）程序优化

包括系统界面友好性，数据库效率，程序效率等需要供应商在系统运行中不断优化。

（4）安全服务

系统在运行维护阶段，供应商要不断地实施风险评估以识别系统面临的不断变化的风险和脆弱性，并通过安全加固进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干预，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问题管理服务

供应商提供对咨询人员的电话服务登记表、采购单位提交的问题反馈单和运行监控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单的跟踪管理，确保相关问题得到落实。

（6）变更管理服务

针对信息系统功能变更的需求，双方在明确界定变更的需求规格基础上，完成分析、设计、开发和测试工作，确保变更需求功能及时投入使用。

（7）配置管理服务

供应商提供对需求开发过程中文件的修订过程进行跟踪，确保版本发布的可追溯性并提高软件产品的稳定性，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配置规划、版本管理、配置审核和文件备份。

（8）咨询服务

人社系统使用用户多，大量用户咨询工作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支撑，同时系统交互需要不断完善，以满足用户不断提升的用户体验，需要供应商提供服务。

（9）升级服务

系统运行过程中新出台政策，新功能、新接口功能增加，需要对系统进行升级，需要供应商提供服务。

（10）统计服务

由于人社业务政策变化比较频繁，业务数据统计要求也经常变化，因此常常有会有一些临时统计任务或者统计要求变化任务。这些任务具有极强的随机性，不同的业务主管部门有不同的要求，对统计的时间要求也不同，但由于业务范围较广，该类工作也较多，需要供应商随时服务。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劳动保障大厦4楼401室

（二）服务期：一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50%，服务期满六个月后支付剩余50%。

**四、服务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
| --- |
|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至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

封面格式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时 　间：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报价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X

五、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二、供应商性质 X

三、其他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响应方案 X

二、参考样表 X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X

四、合同条款响应 X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市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专家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内容 | 服务期 |
| 谈判报价 |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谈判报价”为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具体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报价 | |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 | | | | |

备注：1、本表“谈判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五、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市采购中心：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 |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业务系统整体运维服务类项目，所属行业：属于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专家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专家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一、参考样表**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 | | |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行政辅助人员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 职称 | |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 | | | |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 **应急预备人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二、技术服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程度** |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